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其斡旋任务的 2020 年 7 月 10 日报告(S/2020/685)和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20/682)，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继续提供斡旋以协助双方，如果双方共同决定带着必要的政治意愿重启谈判，

特别指出，找到解决方案的责任首先在于塞浦路斯人自身，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作用在于协助各方带着紧迫感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岛上的分裂，

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强调指出现状不可持续，

表示深为关切东地中海因碳氢化合物勘探问题而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深信达成全面和持久解决将为所有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惠益，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作出认真努力，避免任何进一步升级，缓和紧张局势，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认识到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塞浦路斯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将有助于使今后任何解决方案可以持续，欢迎双方努力汇聚更广泛的妇女行为体，鼓励双方确保未来的解决方案处理妇女特有的关切问题，期待第 2453(2019)号决议要求开展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结果，

回顾安理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其中确认青年在努力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和积极贡献，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得以持续、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还鼓励青年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

认识到双方之间有效接触和沟通增强实现解决的前景，符合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利益，有助于解决环境保护和打击犯罪等全岛问题，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塞浦路斯岛的影响和两族为遏制病毒扩散并减轻其影响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了谈判的机会和能力，表示关切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而未经协调地决定关闭绿线沿线过境点阻碍了两族大多数接触，而且过境点长期关闭有可能使 2003 年以来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

表示关切皮拉的治安局势继续恶化，敦促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协力制定有效措施以打击犯罪活动，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及时得以执行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紧努力，促进族裔间接触、和解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积极参与，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岛上目前局势，有必要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欢迎迄今为加强联塞部队的联络和接触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指出针对解决方案进行过渡规划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塞部队，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应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所作努力，

1. 欢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双方领导人和秘书长在柏林举行三方会议，双方在会上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联合声明、以往共识和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塞浦路斯问题会议上所提六点框架所述的一个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的承诺；

2. 还欢迎秘书长同意为订立职权范围作出努力，作为共识起点，以便尽早利用可能的机会开展分阶段、有意义和注重结果的谈判，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方继续显示出对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包括为此而积极和紧迫地与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接触互动；

3. 再次呼吁缓解东地中海紧张局势，还促请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和言论；

4. 重申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251(1999)号决议；

5. 回顾安理会第 2506(2020)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紧急：

(a) 迅速地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

(b) 重申对所有技术委员会的政治支持，授权它们提交建议供双方领导人审议，以加强族裔间接触，改善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并考虑秘书长斡旋任务关于增强技术委员会权能和改善其工作的进一步途径的建议；

(c) 就卫生事项，包括在应对具有全岛影响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其他传染病时确保有效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有效利用卫生、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事项等领域各个两族技术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

(d) 确保就刑事事项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

(e) 在全岛促进和平教育，包括为此而进一步赋权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落实其 2017 年联合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决策的建议，并解决课本等学校教材中有碍和平的内容，以此促进两族间建立信任，因为在此方面仍几无进展；

(f) 改善公共氛围以确保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为此而向公众阐明共识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使两族为问题的解决做好准备，并为此而避免干扰这一进程取得成功或可能使这一进程更难顺利完成的行动或言论，就此回顾秘书长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谈话；

(g)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和平努力并确保其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特别是加强妇女组织和青年对此进程的参与，包括为此而赋权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开会制定支持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谈判的行动计划，并直接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加强族裔间联系和建立信任；

6. 呼吁为双方和相关各方直接军事接触建立有效机制，鼓励充分参与联塞部队提出的关于建立这一机制的建议，呼吁及时落实该建议；

7. 促请双方减少族裔间接触的现有障碍，强调有效沟通对族裔间减少风险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

8. 还呼吁重新开放所有过境点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存在的运行状态，呼吁为防止冠状病毒病扩散而继续在全岛实施的任何行动限制都有所协调，且不超出保护公共卫生所需范围；指出 2003 年以来过境点开放是一个重要的两族间建立信任措施，对于解决进程至关重要；

9. 欢迎在实现全岛移动电话互操作性方面取得进展，呼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岛两侧用户能更广泛地利用和负担得起这一安排，敦促双方商定和实施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与军事、经济合作和贸易有关的措施；

10. 赞扬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促请所有各方迅速加强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合作，特别是允许全面准入所有地区，并及时回应索要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档案资料的请求；

11.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其任务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12. 表示严重关切停火线沿线违反军事现状事件数量增加、性质趋重，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法定权力和缓冲区界线，敦促双方利用 2018 年联合国备忘录确保缓冲区的和平与安全，促请双方防止停火线之间出现未经授权的活动；

13.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在的军事状态，回顾相关决议、包括第 550(1984)和 789(1992)号决议中所述的瓦罗沙状态，重申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应得到尊重；

14. 欢迎宣布全岛 18 个疑似危险地区现已清除地雷，敦促两族领导人商定并继续落实使塞浦路斯无地雷的工作计划；

15. 请联塞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请秘书长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16.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方面的业绩数据改进各特派团行动，包括用于作出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等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或嘉奖，促请联合国按第 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联塞部队，注意到秘书长为建立全面业绩评估系统所作努力；

1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塞部队所有人员、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联塞部队领导和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联塞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强调指出需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防止此类剥削和虐待行为并改进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进行部署前和在岗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而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酌情由联塞部队及时调查指控，追究行为人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存在普遍或整体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部队遣返回国；

18. 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特别是说明为进行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共识启点的进展情况，鼓励两族领导人向秘书长斡旋任务提供书面最新通报，说明他们自本决议通过以来为支持本决议相关部分、特别是第 5、6 和 8 段而采取的行动，以期达成可持续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又请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通报内容；还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